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王雅莉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37603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登錄鹽水區「永成戲院」、官田區「隆田10號糧倉」、柳營區「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」為歷史建築之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，暨108年2月21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請旨揭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、修復、管理、維護及再利用等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。
 - (三)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本府及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 - (五)請鹽水地政事務所、麻豆地政事務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



第32條及比照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
0940045098號函規定，於旨揭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
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「歷史建
築」。

(六)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，請本府警察局設立巡邏箱，
加強並定期巡邏；請本府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
災演練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)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
市鹽水區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台灣糖業股
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
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研究科)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
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
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文物管理及行政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)



裝

訂



線